## 北证办发〔2025〕32号附件1

# **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切**换(试点)**通关**测试方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关于本文档

文档名称	<b>北京</b> 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试点) <b>通关</b> 测试方案		
说明			
		<b>修</b> 订历史	
版本号	修改日期	<b>修改</b> 说明	
V1.0	2025.4.15	创建本文档	

# 目 录

一、测试目的和背景 4 -
二、参测机构4-
三、参测技术系统5 -
四、通关测试时间安排 5 -
五、通关测试内容7 -
六、测试场景及相关说明9-
(一) 拟切换股票新旧代码对照
(二) 日常业务测试场景及测试时间安排9-
(三) 测试要求和说明9-
七、通关测试数据准备
(一)证券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 10 -
(二)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及持仓
(三)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和结算网关
(四) FDEP 小站11 -
八、通关测试系统接入方式11 -
(一)参测机构接入深证通11 -
(二)参测机构接入中国结算 12 -
(三)测试相关软件下载
九、测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12 -
十、联系方式

#### 一、测试目的和背景

为验证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以下简称"代码切换")准备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等共同搭建测试环境供市场进行通关测试。

通关测试各参与者请认真阅读本测试方案,在测试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

#### 二、参测机构

- 1.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深圳证券交易所
- 6.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 7.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10. 开展北交所业务的证券公司
- 11. 开展北交所业务的基金公司
- 12. 提供北交所行情服务的信息商
- 三、参测技术系统
- 1.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支持平台通关测试环境
- 2. 中国结算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关测试环境
- 3. 上交所等机构相关测试环境
- 4. 深交所等机构相关测试环境
- 5. 深证通通信系统和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FDEP)通关测试环境
- 6. 中证指数相关测试环境
- 7. 开展北交所业务的证券公司相关测试环境
- 8. 开展北交所业务的基金公司相关测试环境
- 9. 提供北交所行情服务的信息商相关测试环境
- 四、通关测试时间安排

通关测试日期:2025年5月3日,模拟一个完整交易日。

	北交所连续竞价	所连续竞价 公开发行				
交易时 段	(含融资融券、 北交所做市交 易)	询价	申购	要约	优先股	定向可转 债
8:30	下发初始行情					
9:15	申报收单			要约申报	申报收单	

9:25	开盘集合竞价					
9:30 10:30 11:30	连续竞价	询价申 报	申购申报		成交确认 申报、定 价申报、 互报成交 确认申报	互报成交 确认申 报、转 股、回售
11:30			中午位	市		
13:00	下午开市					
13:00 14:00 14:57	连续竞价	询价申 报	申购申报	要约申报	成交确认 申报、定 价申报、	互报成交 确认申 报、转
15:00	收盘集合竞价	אונ	אונ		互报成交 确认申报	股、回售
15:00- 15:30	大宗交易					
15:30	闭市					

代码切换测试流程安排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试点)实施市场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日期	实施内容	报告反馈	截止时间
4月30日	各机构使用老代码完成日 终处理	-	当日24:00
5月1日	各机构各自完成功能升级 和代码切换	各机构将各个技术系统 完成情况进行上报	当日21:00
5月2日	各机构根据各自制定的数 据核对方案进行数据核对	将数据核对完成情况进 行上报	当日21:00
5月3日	通关测试	反馈通关测试报告	当日19:30

	通关决策后各机构进行系 统恢复	反馈恢复情况报告	次日12:00
5月4日	各机构的非交易结算类系 统,在交易通关成功后的	2001	当日20:00
	次一日内完成升级		

代码切换当日,北交所按照数据接口规范重新发送新代码的业务数据供市场机构核对。重新发送文件列表和预计发送时间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描述	计划时点	通道
1	NQSXTZZ.DBF	<b>受限投</b> 资者可交易证 <b>券信息</b> 库	5月1日18:00	FDEP
2	NQFC.DBF	<b>分</b> 层信息库	5月1日18:00	FDEP
3	NQDGD.DBF	<b>大股</b> 东信息库	5月1日18:00	FDEP
4	NQDJG.DBF	董监高库	5月1日18:00	FDEP
5	NQDBWJZD.DBF	担保物集中度库	5月1日18:00	FDEP
6	NQXXYYYYMMDD.DBF	证券信息库	5月1日18:00	FDEP
7	NQHQYYYYMMDD.DBF	证券行情库	5月1日18:00	FDEP

#### 五、通关测试内容

验证各参测机构技术系统已完成代码切换相关改造,达到上线要求。

1.验证北交所交易支持平台能正确完成代码切换并向市场发送新代码的业务数据。代码切换完成后,北交所能正确对北交所

各类业务申报进行检查并返回检查确认结果。能够正确对北交所 各类业务有效委托进行撮合处理,发送成交回报。能够正确生成北 交所各类行情。能够正确与参测上下游机构传输、处理接口数据。

- 2.验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证券结算系统能够正确完成持仓等代码切换。代码切换完成后,能够正确进行日终处理,生成相关数据并下发市场。
- 3.验证深证通通信系统能够正确转发证券公司的委托数据和北交所的回报和行情数据。
- 4.验证中证指数能够正确调整成份股代码并根据北交所行情正确生成指数数据。
- 5.验证沪深交易所等机构代码切换涉及系统调整后功能正常。
- 6.验证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能够按照《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北证公告〔2024〕231号)要求完成代码切换。代码切换完成后,能够正确发送各类委托,接收北交所返回的回报和行情数据并进行实时处理,所有已开展的业务功能均可正常处理。
- 7.验证各提供北交所行情服务的信息商能够完成代码切换并按照《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

备工作的通知》(北证公告〔2024〕231号)行情展示相关要求进行代码切换后行情展示等。

#### 六、测试场景及相关说明

#### (一) 拟切换股票新旧代码对照

本次测试拟切换股票以北交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股票名单并实施配套业务安排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5〕13号)中试点股票名单为准。

#### (二) 日常业务测试场景及测试时间安排

本次测试不单独设置测试场景,所有场景以2025年5月6日(周二)生效的业务场景为准。

请已开通融资融券业务的参测机构在测试期间(2025年5月3日)19:00点前报送两融余额测试数据。

#### (三) 测试要求和说明

代码切换后,上市公司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权益及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性不受影响。

代码切换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以来的行情信息按照新代码连续展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平移至北交所的公司,行情自其进入精选层挂牌时起连续展示。上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期间的行情不再与北交所上市期间的行情连续展示。代码切换

后首个交易日,股票前收盘价以其前一交易日原代码收盘价为其前收盘价。

投资者所持原代码下的证券持仓,自切换日起变更为新代码, 切换前后投资者持股相关信息除证券代码外均保持不变,持股时 间连续计算。

代码切换完成后,按原代码产生的融资融券未了结合约按照新代码继续有效,办理展期、保证金余额计算、维保比例计算等投资者权益不受代码切换影响。对大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原始股的股东等的融资融券交易限制应当按照新代码进行控制。券商融资融券余额数据应使用新代码报送。

北交所做市权限将由旧代码切换至新代码。

参测机构需满足《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北证公告〔2024〕231号)中其余所有要求。

代码切换完成后,参测机构需保证所有已开展业务的功能正确。

中国结算相关业务测试要求以中国结算测试方案为准。

- 七、通关测试数据准备
- (一)证券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

证券初始行情信息和初始信息基于通关测试前一交易日 (2025年4月30日) 交易支持平台生产环境收盘行情 NQHQ.DBF) 和证券信息(NQXX.DBF),以完成证券代码切换后的数据为准。

#### (二)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及持仓

证券账户及持仓的初始信息基于通关测试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中国结算生产环境日终数据,以完成证券代码切换后的数据为准。

#### (三)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和结算网关

交易网关、行情网关、结算网关的初始用户与密码以通关测试 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深证通生产环境闭市时数据为 准。

#### (四) FDEP 小站

证券公司用于接收交易支持平台下发文件的 FDEP 小站号以通关测试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深证通生产环境闭市时数据为准。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 FDEP 小站号为 k0903。

#### 八、通关测试系统接入方式

#### (一)参测机构接入深证通

参测机构通过生产环境线路接入深证通提供的通关测试环境,如有问题,及时联系深证通。

#### (二)参测机构接入中国结算

结算参与人通过生产地面线路接入通关测试环境,相关接入方式、配置内容与生产环境一致。CCNET 可从深证通官方网站下载,地址为:https://biz.sscc.com/download.html, "交易结算业务"—> "程序下载"—> "股转结算通信系统(CCNET)"。

### (三)测试相关软件下载

本次测试所需的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均为现有生产版本,可通过深证通官网(http://biz.sscc.com/download.html)页面下载。

#### 九、测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 1.各市场机构应按照《实施指南》于 5 月 1 日开展技术系统功能升级及代码切换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 21: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切换情况(具体反馈项参考反馈报告)反馈至北交所,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切换情况报告,收件邮箱为:techservice@neeq.com.cn。
- 2.各市场机构应按照《实施指南》于 5 月 2 日完成技术系统代码切换后数据核对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 日 21: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核对结果(具体反馈项参考反馈报告)反馈至北交所,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稽核情况报告,收件邮箱为:techservice@neeq.com.cn。

- 3.各参测机构应认真做好技术准备和测试环境准备工作,制定 详尽的代码切换方案和测试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本次通关测试 工作。
- 4.开展北交所业务的全体证券公司应参加测试,已开展融资融券或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安排参测相关业务场景。证券公司应安排开展北交所交易业务的全部经纪业务营业部参加测试,同时通知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基金公司参加测试。
- 5.开展北交所业务的基金公司和提供北交所行情服务的信息 商应参加测试。
- 6.在测试过程中,各参测机构应按要求达到测试用例数量,并详细记载测试现象与结果,检查其正确性。如发现异常现象,请及时通过电话或QQ群与北交所沟通联系。
- 7.测试结束后,各证券公司应收集各自技术系统的测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5 月 3 日 19:30 之前通过 BPM 提交测试报告(无需盖章)。参测基金公司和信息商应按上述时间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测试报告(无需盖章),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通关测试报告,收件邮箱为:techservice@neeq.com.cn。本次反馈测试报告需填写反馈报告中涉及的全部条项。
  - 8.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上线决策后,请各参测机构根据

通关测试结果做好技术系统数据恢复和验证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4 日 12:00 前反馈技术系统恢复情况报告。各证券公司通过 BPM 反馈,其它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 techservice@neeq.com.cn。

- 9.根据《实施指南》,对于所有机构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要求在交易通关成功后的次一日(5月4日)内完成升级,并于2025年5月4日20:00前将系统升级情况和涉及系统数量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techservice@neeq.com.cn,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非交易结算类系统升级情况报告。
- 10.通关测试期间数据仅为模拟测试使用,不能作为生产环境任何交易、非交易及开户等业务的依据。
- 11.各参测机构应在测试完毕后,做好环境恢复和验证工作, 确保下一交易日生产系统正常。

#### 十、联系方式

通关测试联系单位 (人)	联系电话		
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 运行控制中心	010-63889800		
	0755-83182222(运行咨询)		
	0755-88666462 ( 专线、VPN 接入 )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0755-88666464(交易、行情)		
	0755-88666470 ( CCNET、FDEP )		
	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维护群:338167838		
	全国股转北交所技术通知群:536137764		

全国股转北交所交易运行维护一群: 682283623 全国股转北交所交易运行维护二群: 362089063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